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

公告编号：2022—28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基本情况

2022年4月27日，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公司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》（国资发法规规〔2021〕80号）要求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……………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（总经理）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……………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（总经理）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（总经理）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2	第六十一条 列席董事会人员以外的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但无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定之前，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。	第六十一条 列席董事会人员以外的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但无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定之前，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。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，总法律顾问应当提出法律意见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2. 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4月28日